（上接197版）

12.1选举吴厚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选举梁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3选举邹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4选举王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5选举赵志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6选举陈树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选举吴晓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选举陈本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选举丛锦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3.1选举刘红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3.2选举薛东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投资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69	獐子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6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6.00
7	《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2.00
12.1	选举吴厚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01
12.2	选举梁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02
12.3	选举邹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03
12.4	选举王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04
12.5	选举赵志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05
12.6	选举陈树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6
12.7	选举吴晓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7
12.8	选举陈本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8
12.9	选举丛锦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9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3.00
13.1	选举刘红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3.01
13.2	选举薛东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3.02
14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4.00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2、议案1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投票举例

a、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买入价格
362069	买入	1.00	1

b、如公司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2进行投票，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12.1–12.5，则其有5000张选票（=1000股*应选五名董事），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5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5名），否则视为废票；

对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12.6–12.9，则其有4000张选票（=1000股*应选四名独立董事），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4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4名），否则视为废票。

c、如公司某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3进行投票时，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13.1–13.2，则其有2000张选票（=1000股*应选两名监事），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票，投票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时至2016年5月20日15时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霖、王珊

联系电话：0411–39016968

传真：0411–39989999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

邮编：116001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6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7	《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2.1	选举吴厚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2	选举梁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3	选举邹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4	选举王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5	选举赵志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6	选举陈树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7	选举吴晓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8	选举陈本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9	选举丛锦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3.1	选举刘红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股	
13.2	选举薛东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股	
14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议案12、议案1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请在相应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投给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5*持股数。

3、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请在相应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投给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4*持股数。

4、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请在相应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投给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2*持股数。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6—3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话、传真和的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6年4月28日13:30在公司27层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营业收入实现2,726,780,243.72元，同比上升2.43%；营业利润实现-307,960,701.10元，同比减亏312,734,509.47元；利润总额实现-60,671,486.53元，同比减亏1,258,479,969.34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242,936,260.14元，同比减亏946,391,206.38元。

每股收益-0.34元，同比减亏1.33元；总资产4,485,387,128.18元，同比下降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85,614,925.78元，同比下降21.78%。

2016年，公司继续贯彻"订单前置、标准领先、创新驱动、协同增效"的经营方针，公司运营主基调是精准发力、突出服务。根据深化向"市场+资源""技术+市场"转型升级、努力做好"三个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现状，公司确定了2016年收入增长、显著盈利的目标（具体为：收入目标32.5亿元，利润目标0.7–1.1亿元），明确了提升销售力、产品力、成本控制力的具体措施。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公司内外部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基本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2015年度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监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不超过13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决定2016年有关报酬、签订相应合同等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必须且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暨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调整以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董事会注销部分期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审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薛东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刘红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董事、监事实行津贴制的议案》，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结合具体情况，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如下：

（1）内部董事津贴10,000元/年；

（2）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60,000元/年；

（3）独立董事津贴80,000元/年

（4）监事津贴10,000元/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30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薛东宁，男，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养殖事业一部养殖二公司经理。曾任公司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技术员、养殖事业一部增养殖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2012.04–2013.01，任公司监事、养殖事业一部养殖分公司副经理；2013.01至今，任公司监事、养殖事业一部养殖二公司经理。

薛东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红涛，女，1970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经理。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原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原大连连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风控部稽核。2010.07–2014.01，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经理。

刘红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6—3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6年4月28日9:30在公司27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度报告全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年报摘要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4）。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营业收入实现2,726,780,243.72元，同比上升2.43%；营业利润实现-307,960,701.10元，同比减亏312,734,509.47元；利润总额实现-60,671,486.53元，同比减亏1,258,479,969.34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242,936,260.14元，同比减亏946,391,206.38元。

每股收益-0.34元，同比减亏1.33元；总资产4,485,387,128.18元，同比下降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85,614,925.78元，同比下降21.78%。

2016年，公司继续贯彻"订单前置、标准领先、创新驱动、协同增效"的经营方针，公司运营主基调是精准发力、突出服务。根据深化向"市场+资源""技术+市场"转型升级、努力做好"三个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现状，公司确定了2016年收入增长、显著盈利的目标（具体为：收入目标32.5亿元，利润目标0.7–1.1亿元），明确了提升销售力、产品力、成本控制力的具体措施。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公司内外部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6—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2016年度经营计划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计划投资累计不超过2亿元，主要项目包括翔祥食品公司增资、加拿大海鲜首都项目扩建及海洋牧场养殖模式升级变革等新建项目，以及獐子岛5号客滚船更新等已上年启动项目剩余投资支付。

此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对2016年度投资的估算安排，在具体实施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6—25）。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6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议案详情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内容刊登在2016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10、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每年不超过13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决定2016年有关报酬、签订相应合同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6—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16年度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亿元；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

（3）向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

（4）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

（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

（6）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

（7）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

（8）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亿元；

（9）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

（10）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

（1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

（12）向工商银行普兰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

以上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61.4亿元。2016年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向上述银行或其他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宜。本项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6）。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6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7）。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6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暨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暨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8）。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6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修订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至少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6、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吴厚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梁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邹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王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赵志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陈树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吴晓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陈本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丛锦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董事、监事实行津贴制的议案》，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结合具体情况，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如下：

（1）内部董事津贴10,000元/年；

（2）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60,000元/年；

（3）独立董事津贴80,000元/年；

（4）监事津贴10,000元/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0）。

19、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2016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1）。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附件：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厚刚，男，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大连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渔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副会长、大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大连海参商会会长。2001.02–2002.06，任中共辽宁省大连市獐子岛镇党委书记，兼本公司董事长；2002.06–2004.12，任本公司董事长；2005.01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吴厚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持有本公司股票3,9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

梁峻，男，1979年生，博士学位，工程师。2009.01–2010.08，任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海珍品原良种厂经理；2010.08–2010.11，任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副总经理、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技术与管理部经理、海珍品原良种厂经理；2010.11–2011.05，任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技术与管理部经理、海珍品原良种厂经理；2011.05–2011.10，任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2011.10–2012.12，任公司总裁助理、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2012.12–2014.06，任公司海洋牧场业务群执行总裁、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2014.06至今，任公司海洋牧场业务群执行总裁。

梁峻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持有本公司股票8.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邹建，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现任职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2009.01–2011.10，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10–2012.12，任公司高级会计师；2012.12–2016.01，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01至2016.04，任公司休闲渔业业务群执行总裁。

邹建先生任职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持有本公司股票8.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王涛，男，1968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潜水服务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11月至今，任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

王涛先生任职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赵志年，男，1959年生，初中学历。现任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小耗子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2007.04至今，任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小耗子村村委会主任；2012.03至今，任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小耗子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赵志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陈树文，男，1955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任大连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华财经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辽宁天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历任辽宁省桓仁县团县委书记，吉林大学副教授，辽宁省本溪县政府副县长，辽宁省本溪市证券管委会主任，辽宁省本溪市外经委主任，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05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吴晓巍，男，1957年生，硕士研究生，教授，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东北财经大学校企处副处长，东北财经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大连瓦房店村镇银行独立董事；2013.05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晓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本洲，男，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任天祥集团中国东北区高级总监。历任大连海洋大学教师，辽宁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水产科科长、注册处处长、高级工程师，摩迪国际认证公司HACCP全球项目经理、东北区总经理、高级培训讲师，天祥集团中国区食品业务线总经理；2004.03至2007.03，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本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丛锦秀，女，196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任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合伙人。历任华夏证券大连业务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大连新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03至2007.03，任公司独立董事。

丛锦秀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91　　公司简称：西水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予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9,418,662,116.42	172,955,794,906.74	6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45,169,189.08	10,416,753,584.04	6.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10,918,045.52	39,440,274,331.67	13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20,348,856.54	4,230,177,525.73	5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20,280.03	76,322,714.44	-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691,394.05	50,630,717.02	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2.23	减少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9	0.1988	-7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9	0.1988	-7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061.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426.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995.35	
所得税影响额	-159,606.52	
合计	428,885.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6,1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550,574	10.75	117,550,57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550,574	10.75	117,550,57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6,076,150	10.62	116,076,1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14,173,553	10.45	114,173,55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515,504	5.08	55,515,5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2,447,968	4.80	0	质押	52,447,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49,705,512	4.55	0	质押	24,852,000	国有法人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	37,190,083	3.40	37,190,083	无		其他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37,164,180	3.40	0	质押	37,164,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4号资产管理计划	30,991,735	2.84	30,991,735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2,447,968	人民币普通股	52,447,968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49,705,512	人民币普通股	49,705,512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37,164,180	人民币普通股	37,164,180
长春铁发实业有限公司	6,820,425	人民币普通股	6,820,42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0,176	人民币普通股	5,290,176
王志	4,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5,000
周峰平	4,250,003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3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7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9,049	人民币普通股	3,509,049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5号资产管理计划	2,8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6,100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6号资产管理计划	2,571,083	人民币普通股	2,571,0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差额	增减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30,236,784.89	1,624,665,896.95	5,405,570,887.94	332.72
应收利息	909,374,853.08	652,769,564.66	256,605,288.42	39.31
其他应收款	5,175,582,460.57	738,627,448.78	4,436,955,011.79	600.70
应收保费	241,259,706.54	131,589,544.91	109,670,161.63	83.34
应收代位追偿款	660,474.03	326,181.29	334,292.74	102.49
应收分保账款	1,129,150,989.57	737,010,684.46	392,140,305.11	53.2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2,077,320.04	837,808,619.62	-315,731,299.58	-37.69
定期存款	10,029,666,666.60	2,889,666,666.60	7,140,000,000.00	24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522,841,894.90	96,250,570,778.98	74,272,271,115.92	77.17
在建工程	54,166,159.55	40,900,755.58	13,265,403.97	32.43
无形资产	1,807,802,791.86	1,287,583,993.88	520,218,797.98	40.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57,611,443.33	641,591,811.59	516,019,631.74	80.43
应付职工薪酬	374,128,421.67	598,082,160.57	-223,953,738.90	-37.45
应付利息	194,523,003.47	87,548,221.11	106,974,782.36	122.19
其他应付款	13,814,908,282.33	2,614,392,821.03	11,200,515,461.30	428.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2,631,864,217.44	126,699,369,157.00	95,932,495,060.44	7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018,990.11	1,098,553,696.69	-559,534,706.58	-50.93
其他负债	864,291,806.21	482,388,512.84	381,903,293.37	79.17
股本	1,093,064,378.00	669,422,182.00	423,642,196.00	63.28
其他综合收益	3,138,450,460.19	1,868,060,763.00	1,270,389,697.19	68.01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利息和存出资本保证金的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尚未收到的出售投资产品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保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业务增长相应应收保费增加所致。
应收代位追偿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应收尚未收到的追偿款增加所致。
应收分保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摊回赔款增加所致。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分出保费减少所致。
定期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协定存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的信息系统项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收购子公司所致。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业务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支付上年提取的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次级债和资本补充债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有限合伙人投资款及天安财险收到增资款所致。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投资型保险业务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天安财险本期收购子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保户储金和保险保障基金增加所致。
股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发行新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所持天安财险的股权比例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额	增减比例（%）
投资收益	3,786,236,386.71	1,568,957,077.02	2,217,279,309.69	14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26,975.77	1,574,524.98	-6,301,500.75	-400.22
汇兑收益	-3,736,480.92	-29,187,548.00	25,451,067.08	
其他业务收入	72,626,917.06	9,367,541.57	63,259,375.49	675.30
摊回赔付支出	371,738,399.67	134,354,868.73	237,383,530.94	176.6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6,670,355.38	130,732,719.48	45,937,635.90	35.1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986,321.09	30,476,619.95	-33,462,941.04	-109.80
分保费用	1,536,924.92	776,869.30	760,055.62	97.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880,516.19	219,242,085.06	146,638,431.13	66.88
摊回分保费用	101,099,434.57	67,096,313.51	34,003,121.06	50.68
其他业务成本	3,644,487,482.82	947,569,607.42	2,696,917,875.40	284.61
营业外收入	1,170,833.07	15,558,478.59	-14,387,645.52	-92.47
营业外支出	648,468.80	405,774.84	242,693.96	59.81
所得税费用	10,707,636.47	118,693,679.56	-107,986,043.09	-90.98
少数股东损益	-38,317,533.79	327,180,428.03	-365,497,961.82	-111.71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股票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所致。
汇兑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港币汇率上升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天安财险本期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摊回赔付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天安财险去年三季度再保分出增加所致。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所致。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天安财险再保分出保费减少所致。
分保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再保分入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业务增长相应增加所致。
摊回分保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去年三季度再保分出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保户储金摊销及投资型保险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少数股东所持天安财险股权比例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额	增减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43,030.01	-493,030.01	-1,145.7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225,842,106.97	3,167,719,666.39	1,058,122,440.58	33.4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9,625,835.30	-113,105,410.26	142,731,245.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5,812,265,930.87	40,116,462,116.08	55,695,803,814.79	13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6,419.40	165,519,661.23	-115,073,241.83	-6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05.02	757,938.07	-707,533.05	-93.3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91,414,279.10	897,780,514.14	1,793,633,764.96	19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890,365.47	619,516,165.01	311,374,200.46	5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699,259.29	201,306,740.84	426,392,518.45	21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325,315.39	692,052,200.98	2,838,273,114.41	410.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725,742,313.34	18,600,052,051.52	421,125,690,261.82	2,264.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3,509,674.40	722,239,357.58	1,461,270,316.82	20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00		2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930,284.02	1,216,359,185.40	-1,097,428,901.38	-9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2,628,980,677.40	36,901,609,199.91	495,727,371,477.49	1,343.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33,608.20		5,033,608.2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1,669,609.05	4,572,362,031.40	8,929,307,577.65	195.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300,000.00	-4,700,300,000.00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630,364.59		180,630,36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1,092.62	6,857,874.35	-3,066,781.73	-44.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80,000.00	5,096,161,081.07	-5,045,181,081.07	-99.00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预收款项所致。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业务增长所致。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摊回赔款增加所致。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投资型保险增长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包头西水停产所致。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业务增长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业务增长相应业务绩效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支付的营业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投资型保险业务增长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出售投资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债券投资、其他证券基金投资收益以及利息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天安财险上期支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投资股票、债券等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支付购买天安财险股权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有限合伙人投资款及天安财险收到增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提前偿还借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提前偿还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2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为423,642,196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为285,422,182股，合计发行709,064,3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6年2月4日，公司就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验资（2015）第000124号"《验资报告》和"和信验字（2016）第0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总数由384,000,000股增加至1,093,064,37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84,000,000元变更为1,093,064,378元。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工商总局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2016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9306.4378万元人民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7014638920。

截至目前，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持有天安财险50.87%股权，公司总股份为109306.4378万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5,422,182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价格人民币24.2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7,216,80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720,906.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0,495,897.96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0012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62,403.88万元，详见201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水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日本SBI控股株式会社（SBI Holdings，Inc.）支付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的股权对价133,178,046.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天安财险增资、向日本SBI控股株式会社（SBI Holdings，Inc.）支付交易对价、支付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3,508,596.02元，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和产生的利息收入。

为方便账户管理及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将上述结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广发证券、包商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4月22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发证券、包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3、2016年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晒盼魎崴匆倒煞萦邢薰郑局卮笞什郝虮ǜ嬉? 草案)@及>湔　囊桨浮返纫桨福钛⒂? 2016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49号），公司已于2016年3月21日对函件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更新与修订。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盼魎崴匆倒煞萦邢薰郑局卮笞什　郝虮ǜ嬉? 草案)@及其>囊桨浮返认喙匾桨福钛⒂? 月24日就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在指定媒体做了披露。

根据天安财险增资扩股计划和要求，三家有限合伙企业恒锦宇盛、金奥凯达和国亚创豪已于2016年3月24日将认购天安财险新增发的2,662,786,389股股份的认购资金足额汇至天安财险指定入资账户，并已验资确认，同时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天安财险已上报中国保监会进行行政审批。

截至目前，天安财险尚未收到中国保监会的正式批复。就此增资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子公司包头西水土地补偿情况

根据政府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西水自2013年12月开始停产，并于2014年将生产类固定资产全部拆除。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主城区"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11】72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包府发【2012】68号）的规定，包头市政府将以土地出售价格的一定比例对公司进行补偿。鉴于目前包头市土地市场的低迷状况，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包头市政府尚未出台关于拆迁补偿的具体比例和方案。

截至目前，包头西水最终的政府补偿方案尚未确定，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开展最终确认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内容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子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3月31日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资本	1,771,380.27
实际资本	2,430,201.05
最低资本	2,016,979.7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87.8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20.49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012-6-18，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2-6-18，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西水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02-05，12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因本次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取得的西水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02-05，36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正元投资、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由于西水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进行，该等股份于西水股份终止本次交易之日解除锁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02-05，12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明天控股、正元投资、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新时代证券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均不存在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可能与西水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西水股份控制关系损害西水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6-02-05，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肖卫华	一、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均不存在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二、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可能与西水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三、本人不会利用对西水股份控制关系损害西水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6-02-05，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德新景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西水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西水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西水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西水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西水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西水股份，以避免与西水股份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西水股份及西水股份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6-02-05，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明天控股、正元投资、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新时代证券	一、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西水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西水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西水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四、在西水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公司保证将依照西水股份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关系人/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西水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西水股份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间接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6-02-05，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肖卫华	一、在本人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西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西水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西水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西水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四、在西水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人保证将依照西水股份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西水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西水股份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6-02-05，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德新景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西水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西水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西水股份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西水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西水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6-02-05，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正元投资、肖卫华	（一）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西水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西水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西水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西水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2、保证西水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西水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西水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西水股份的资金、资产。（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西水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西水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西水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西水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不违法干预西水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5、不干涉西水股份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西水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西水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水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西水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西水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西水股份的业务活动。	2016-02-05，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正元投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以保持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016-02-05，36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德新景	1、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西水股份拟收购的天安财险股权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由他人委托本公司代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以天安财险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3、本公司与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重组及重组之后的一致行动安排。4、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与其他投资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主动谋求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5、本次重组完成后，西水股份将保持由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6、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如因本公司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丧失或可能丧失对西水股份董事会控制权的，本公司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并全力配合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采取任何巩固其对西水股份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	2016-02-05，36个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予丰

日期　2016-04-30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16-050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人民币2.0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2%，借款期限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